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51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王翠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626號，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560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

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１（下稱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經原審判處罪刑及沒收後提起上訴，本院審查被告上訴狀內容，未就所犯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不服，僅就宣告刑提起一部上訴（見本院卷第7至11頁），經本院於審判程序時闡明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一部上訴之意旨，被告明示本案僅就原審判決宣告刑部分提起一部上訴，有審判程序筆錄可稽（見本院卷第50至51頁），是本院審判範圍為被告所明示原審判決之宣告刑部分。

二、被告上訴意旨

被告坦承犯行且深具悔意，犯後態度良好，無重大前科，於本案中僅為依指示提款或轉帳之邊緣角色，已於本院審理中提出與本案詐騙集團人員於案發後之對話紀錄供作參考，現在與警察機關合作，盼能戴罪立功，而被告所取得之犯罪所得僅有新臺幣（下同）1,000元報酬，被告因經濟困難，一時失慮而為本案犯行，被告兒子患有自閉症，生活、就醫及情緒高度依賴被告，情狀顯可憫恕，請依刑法第59、57條之規定從輕量刑。若被告入監，會造成被告兒子生活照顧中

斷，對其身心重大打擊，家庭經濟陷入困境，請求緩刑宣告或易服社會勞動，為此提起上訴。

三、本院審判範圍之理由

㈠原審已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被告之刑（見原審判決第4頁第9至29行），被告上訴請求依據刑法第59條從輕量刑，顯無理由。

㈡刑法第57條部分

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而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或不當。經查：審查原審對於被告所為犯行之刑罰裁量理由（見原審判決第4頁第30行至第5頁第16行），尚無違法或濫用刑罰裁量權之情事，且已就被告上訴意旨所指事由予以調查、考量（見原審卷第72至74頁之審判程序筆錄），原審刑罰裁量之依據，經本院查核後確實與卷證相符。另原審已判處最低處斷刑有期徒刑6月，罰金部分亦僅科以1萬元，均有易刑處分之機會，量刑已屬甚輕。至於被告於審判期日繳回犯罪所得1,000元部分（見本院卷第55頁），與本案被害人受害金額為40萬元相比較，再經本院綜合刑法第57條其餘各款所示量刑全部因子予以通盤考量，原審量刑仍屬妥適，被告上訴意旨所指及所繳交犯罪所得部分，尚無從動搖推翻原審關於刑之量定。被告執前詞提起上訴，請求依據刑法第57條從輕量刑，為無理由。

㈢刑法第74條部分

本案被告因犯一般洗錢罪共3罪，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450號刑事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3萬元，緩刑3年，提起上訴後經駁回上訴確定，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見本院卷第27頁），被告既曾因故意犯類型相同之詐騙集團犯罪，受上開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本院審酌後認為不應依據刑法第74規定諭知被告緩刑，上訴意旨請求諭知緩刑，核無理由。又被告於本院及另案所處之

刑，依據刑法第41條第8項規定，於日後定執行刑時尚有易刑處分不令入監所之機會，附此敘明。

㈣被告未就沒收部分提起上訴，業如前述，其於本院全部繳回犯罪所得部分，於執行時由檢察官再為處理，於此敘明。

㈤綜上，被告執前詞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佳韻提起公訴，檢察官宋文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李璧君

法　官　石家禎

法　官　李東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書記官　林昭吟